

山东一女企业家以月息10%向人借款100万元,随后无法还清债务;11名催债人用辱骂、抽耳光等方法要钱,并当着女企业家儿子面露下体;情急之下,女企业家儿子用水果刀扎伤4人,其中1人失血过多死亡——

“辱母杀人案”，儿子一审获无期

目前女企业家儿子已上诉,高院已受理,最高检派员调查

核心提示

辱骂、抽耳光、脱裤子露下体……在11名讨债人员长时间对自己及母亲苏银霞极端凌辱之后,山东聊城22岁的青年于欢拿出一把水果刀乱刺,导致四人受伤,其中一人失血过多死亡。2017年2月,山东聊城中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目前,于欢已提出上诉。他的上诉代理人主张,在遭遇涉黑团伙令人发指的侮辱、警察出警后人身自由仍然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于欢的被迫还击至少属于防卫过当。山东省高院于2017年3月24日受理此案。针对“辱母杀人案”引起的广泛社会关注,最高检已派员赴山东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

受辱母亲为儿子陈情 “我的儿子是激情自卫”

3月26日,记者来到“刺死辱母者”案发现场——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在公司传达室的于欢妈妈于秀荣向记者提供了一份《关于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杀人事件情况说明》的打印材料。

在这份情况说明中,苏银霞除了详细描述当日情况外,并称:“此次事件造成如此不良后果,我们深感悲伤,我们误入高利贷陷阱,害了自己,也伤了别人。我的儿子在遭受长时间的凌辱折磨,又亲眼目睹母亲受辱受难的情况下激情自卫,造成恶果,谨请领导慎重考虑并关注本案:本案的发生是由于对方的挑衅和侮辱行为而造成,我儿子是出于自卫而为,恳请领导予以关注。”

被告于欢不服判决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6日上午,山东省高院针对于欢故意伤害案发布情况通报,通报如下:

于欢故意伤害一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洪章、许喜灵、李新新等人和被告人于欢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受理此案,已依法组成由资深法官吴靖为审判长,审判员王文兴、助理审判员刘振会为成员的合议庭。现合议庭正在全面审查案卷,将于近日通知上诉人于欢的辩护律师及附带民事诉讼上诉人杜洪章、许喜灵、李新新等的代理律师阅卷,听取意见。我们将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审理。

最高检派员赴山东调查 正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

26日上午,针对媒体报道的山东省聊城市于欢故意伤害案即“辱母杀人案”引起的广泛社会关注,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已派员赴山东阅卷并听取山东省检察机关汇报,正在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审查。

对于欢的行为是属于正当防卫、防卫过当还是故意伤害,将依法予以审查认定;对媒体反映的警察在此案执法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

记者26日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对“于欢故意伤害案”依法启动审查调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第一时间抽调公诉精干力量全面审查案件,对社会公众关注的于欢的行为是属于正当防卫、防卫过当还是故意伤害等,将依法予以审查认定。同时,对警察在此案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等问题,依法调查处理。⑥6

本报综合消息



图为血案发生地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办公大楼(资料图片)

女企业家高息借钱无法还清 讨债人抽耳光、脱裤子要钱

据于欢案的一审判决书显示: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7月,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冠县工业园区)负责人苏银霞向赵荣荣借款100万元,双方口头约定月息10%,在支付本息184万和价值70万的房产后,仍无法还清债务,还剩大约17万余款实在没有资金归还。2016年4月14日16时许,赵荣荣以欠款未还清为由纠集郭彦刚、程学贺、严建军等十余人先后到该公司催要欠款。同月21

时50分,杜志浩等多人来到苏银霞和其子于欢所在的办公楼一楼接待室催要欠款,并对二人有侮辱言行。

22时10分许,冠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到达接待室,说了一句“要账可以,但是不能动手打人”,随即离开。于欢欲离开接待室被阻止,与杜志浩、郭彦刚、程学贺、严建军等人发生冲突。于欢持尖刀将杜志浩、郭彦刚、程学贺、严建军捅伤。出警民警闻讯后返回接待室,令

于欢交出尖刀,将其控制。杜志浩、严建军、郭彦刚、程学贺被送往医院抢救,杜志浩因失血性休克于次日2时许死亡,严建军、郭彦刚伤情构成重伤二级,程学贺伤情构成轻伤二级。

记者注意到,被告人于欢的供述词里,有被害人杜志浩侮辱其母亲苏银霞的言行。“当晚9点多,他们强行把我们带到公司一楼接待室,他们嚷嚷着叫我妈还钱,骂我妈妈,啥难听骂啥。后来,进来一个下巴留着小胡子的人(即杜志浩),

这个人进来吓唬我妈妈跟我,然后脱掉裤子,露着下体,此人继续让我妈妈还钱,并且辱骂我妈妈和我,还把我的鞋脱下来,扇了我一巴掌。这时,派出所的民警到了,派出所的人劝说别打架,之后就去外面了解情况了。”

于欢还供述称,后来有一个人就扣住他的脖子把他往接待室带,他们就开始打他。他从桌子上拿刀子冲着他的人肚子上攘了一刀,一共攘了几个人记不清了。

山东聊城中院一审作出判决 被告犯故意伤害罪被判无期

对于上述情况,聊城中院则认为,被告人于欢面对众多讨债人的长时间纠缠,不能正确处理冲突,持尖刀捅刺多人,致其中一名被害人死亡、二名被害人重伤、一名被害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欢犯故意伤害

罪成立。于欢犯故意伤害罪后果严重,应当承担与其犯罪危害后果相当的法律后果,鉴于本案系被害人一方纠集多人,采取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秩序、限制人身自由、侮辱谩骂他人的不当方式讨债引发,被害人具有过错,且被告人于欢归案后

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

该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于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洪章等死亡赔偿金29098.5元,处理丧葬事宜的交通

费、误工费1500元,共计30598.5元;赔偿严建军医疗费等共计53443.47元;赔偿程学贺误工费、护理费共计2231.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